

河南理工大学

**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理工大学

2020 年 11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加。本次采购信息如下：

一、相关信息

- 1、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 2、项目编号：HQWY-2020-04-磋商
- 3、项目内容：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384000 元。
- 5、服务期：1 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物业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不接受个人、授权商和联合体投标，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保洁服务等项目；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响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存在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

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报名须知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公告期：本项目公告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2、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到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每天 9:00-11:00 时，15:00-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1 号综合楼）406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需另备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3、报名费：200 元。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2、评审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 4 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招标公告”栏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杜老师

电 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河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加。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物业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不接受个人、授权商和联合体投标，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保洁服务等项目；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响应。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内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存在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

1.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6 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申明信。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

(3)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以来任 3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6) 参加评审会议人员需提供的资料。

如果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出席评审会议，则需：身份证原件。

如果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评审会议，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基本情况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杜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邮编：454000
2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3	项目编号	HQWY-2020-04-磋商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招标公告”栏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3 份。
10	响应文件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开始前递交。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9:30。 磋商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 4 楼。
12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
13	特殊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部分、商务响应部分、服务响应部分、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响应文件制作及封装要求

4.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且包含详细的目录、页码，并于封皮处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3 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密封为一个文件包，并贴上封皮（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密封文件包的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和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提交响应资料

5.1 供应商在评审会议开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包现场交于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

5.2 严禁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购买或借用资质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会议，随时接受磋商评审工作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限满一年且无异议后由采购方无息一次性返还。

汇款信息：

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721851120U。

7、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如遇寒暑假非工作时间和财务封账或停帐特殊情况，劳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根据服务情况按月据实支付。

8、报名及评审信息

8.1 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之前在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1 号综合楼）406 室登记报名。

8.2 评审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8.3 评审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1#综合楼）4 楼。

9、响应文件的澄清

9.1 磋商评审工作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评审工作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应，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对澄清文件签字。

9.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评审工作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其他实质内容。

10、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磋商评审工作组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拟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无异议后，签署采购合同。

11、质疑及处理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自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

- （1）质疑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
- （4）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以及遴选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信息来源和证据，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书的依据、理由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需当面提交。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的，不予受理。

质疑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信访部门反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HQWY-2020-04 磋商)

(甲方): 河南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现就甲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区内的所有垃圾桶(双桶、四分类垃圾桶除外)的倾倒及保洁作业, 以及所产生的垃圾清理清运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指定的垃圾集中存放处等劳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南校区校区内的所有垃圾桶(双桶、四分类垃圾桶除外)的倾倒及保洁作业, 以及所产生的垃圾清理清运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指定的垃圾集中存放处等劳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对劳务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垃圾桶及垃圾桶周围 2 米内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所有垃圾桶每天至少清倒 2 次。垃圾桶每两天抹洗一次浮灰, 每周清洗一次, 保持垃圾桶周及周围地面干净, 垃圾桶摆放整齐, 垃圾桶摆放区域不可出现“脏、乱、差”等现象。

2. 所有垃圾桶每天早上 10:00 前完成第一次彻底清运, 每天下午 17:00 前完成第二次彻底清运。

3. 少量建筑垃圾及实验垃圾必须及时清理; 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随路散落垃圾, 必须遮盖篷布;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遇到学生返校、离校、上级检查等重大活动时, 乙方有义务加班加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并协助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

4. 在正常情况下, 未按时完成劳务工作导致师生投诉的, 经甲方认定后, 每次罚款 200 元, 罚款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 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消除影响。

5. 甲方由于学校装修改造产生的大量装修垃圾不在乙方施工范围内, 乙方不负责清运。

6. 每日垃圾清理车辆不少于 4 辆, 清理工人不少于 6 人。

7. 校园内垃圾清运车辆动力只限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 其他各类型车辆均不得使用;

8. 单台车辆的货箱容量不少于 4m^3 ，车辆配置自卸功能。同等条件下封闭式车厢优先考虑。

9. 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保护好箱体，如遇垃圾桶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和维护。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关于劳务工作的具体约定：

1. 清运垃圾所用的车辆等各类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购买，车辆、工具使用所产生的更换、维修、燃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校园内及家属区乙方所用车辆要按规定行驶、停放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在生活垃圾清运及外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和检查，协助乙方在校园内清运垃圾车辆的出入手续办理。

3.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执行劳动安全规程。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缴纳人民币 元（¥_____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劳务承包期限为壹年，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劳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_____）(含税)。

第五条 甲方支付方式采取按月支付（如遇寒暑假非工作时间和财务封账或停帐特殊情况，劳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按月据实支付（每月¥_____元），合计 12 个月。

第六条 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所使用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对其人员管理到位，不可经常换人，影响工作，乙方及其自聘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人身安全（包括意外伤害、大病等）与甲方无关，劳务人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聘，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调换合适劳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乙方及其雇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_____元）。

第八条 劳务协议期限内若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再定，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自行中止合作或停止服务，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整（¥_____元）。

第九条 乙方劳务承包期满一个月后且未有合同违约情形的，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与本合同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六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五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杨小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1-398732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wyzh@hpu.edu.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 号：16302301040000264

账 号：

第四章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	预算 (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承包南校区校区内的所有垃圾桶（双桶、四分类垃圾桶除外）的倾倒及保洁作业，以及所产生的垃圾清理清运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指定的垃圾集中存放处等劳务工作。 *1. 所有垃圾桶每天至少清倒 2 次。每天早上 10:00 前完成第一次彻底清运，每天下午 17:00 前完成第二次彻底清运。 *2. 垃圾桶每两天抹洗一次浮灰，每周清洗一次。 *3. 垃圾桶及垃圾桶周围 2 米内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摆放区域不可出现“脏、乱、差”等现象。 *4. 少量建筑垃圾及实验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随路散落垃圾，必须遮盖篷布；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遇到学生返校、离校、上级检查等重大活动时，有义务加班加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并协助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 *5. 在正常情况下，未按时完成劳务工作导致师生投诉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每次罚款 200 元，罚款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消除影响。 *6. 由于学校装修改造产生的大量装修垃圾不在清理范围内。 *7. 每日垃圾清理车辆不少于 4 辆，清理工人不少于 6 人。 *8. 校园内垃圾清运车辆动力只限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其他各类型车辆均不得使用。 *9. 单台车辆的货箱容量不少于 4m³，车辆配置自卸功能。 *10. 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保护好箱体，负责做好垃圾桶的日常维护，确保垃圾桶完整。	1 年	384000

第五章 评审

一、磋商评审工作组

采购人组建磋商评审工作组。磋商评审工作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纪律

(1) 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3) 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 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复制或带走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7)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四、磋商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为了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以下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

- （1）未报名登记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负偏离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5）出现有选择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6）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8）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

磋商评审工作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就采购需求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工作组根据磋商文件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需进行记录和保存。

磋商评审工作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正结果通知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要求，并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和最终报价，递交的修正文件和报价需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修正文件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3) 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对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客运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评审工作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审结束后，磋商评审工作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评审得分计算错误的除外。

2、评审方法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按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磋商评审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商务、服务、价格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3、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24 分	投标人业绩	12	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已经结束或正在开展的且与所投服务内容相同或同类服务（至少包含 1 种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业绩完整复印件三份，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服务项目清单、客户评价报告、用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	12	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 1.问题响应时间（2 分），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且人员到位的得 2

			分；30-60 分钟响应且人员到位的得 1 分；响应时间 60 分钟以内人员不到位超过 60 分钟的不得分。 2.设施设备投入情况（3 分），垃圾清运服务中每日配备毛巾、笤帚、塑料铲等清洁工具的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的不得分。 3.人员配备情况（3 分），垃圾清运服务中按照规定每日配备规定数量人员，且人员固定、穿戴统一服装、佩戴口罩、手套的得 3 分；只配备规定数量人员，且人员固定，但未统一服装、口罩、手套的得 1 分；只配备规定数量人员的不得分。 4.清运质量保证措施情况（4 分），有完整的清运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4 分，有完整清运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 38 分	响应度	38	服务指标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带*号的每有一项指标负偏差，本项“服务部分”不得分。 规定项目正偏差的给予加分。 1. 第 1 项每提前 30 分钟完成清运，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2. 第 5 项扣罚标准每增加 100 元，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3. 第 7 项车辆每增加 2 辆且人员每增加 2 人，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4. 第 9 项如采用封闭式车厢等先进设备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增值服务 8 分	其他	8	1.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4 分，一般切合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每日垃圾清运时段内配备在岗专职联络人员和配备 24 小时专职非在岗联络人员的得 4 分；仅在每日垃圾清运时段内配备在岗专职联络人员或配备 24 小时专职非在岗联络人员的得 2 分；均未配备的不得分。
-------------	----	---	---

4、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服务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增值服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附件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申明信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信用查询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报价单

- 1、磋商报价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 1、业绩清单
- 2、服务承诺
- 3、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服务响应部分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2、技术证明材料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密封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申明信

关于河南理工大学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登记证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证书，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18 年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附 2020 年以来任 3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有权在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采购工作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磋商评审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第二部分 报价

1、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一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终承诺报价，此报价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服务响应

1、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无论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不能只是简单的在表中回复“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参数逐条对应答复，每发现一项缺漏项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承诺、彩页等。

第五部分 密封格式

1.响应文件密封文件包封面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公章）：

2.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时间